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56/Add.1
4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二、政府提交的资料.....	1 - 14	2
俄罗斯联邦.....	1 - 14	2

政府提交的资料

俄罗斯联邦

[原文：英文]

[1998年11月30日]

1. 俄罗斯联邦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是《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法》，该法 1992 年生效。这项法律考虑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俄罗斯联邦宪法》中有关公民资格和人权的规定。该法规定，在俄罗斯联邦“人人有获得公民资格的权利”。

2. 在俄罗斯联邦与有关国家定有相应双边条约的条件下，俄罗斯公民一旦提出申请可同时具有该国的公民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

- (a) 承认自己是俄罗斯联邦公民；
- (b) 出生地在俄罗斯联邦；
- (c) 履行了公民登记手续；
- (d) 被授予公民资格；
- (e) 给恢复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
- (f) 在领土由一个国家转手另一个国家时选择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或具有俄罗斯联邦有关条约所规定的其他理由；
- (g) 具有《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法》所规定的其他理由。

3. 在《公民资格法》生效之日以前长久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并在生效之日以后一年内未声明不希望具有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的所有前苏联公民均自动获得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

4. 这类人包括父母是俄罗斯公民的子女，不论其出生地如何。如果双亲之一是俄罗斯公民，而另一人是无国籍者，子女也是俄罗斯联邦公民，不论其出生地如何。

5. 如果双亲中的另一人具有另一种公民资格(另一国家的公民资格),子女不论出生地如何,其公民资格根据父母的书面协议确定。在没有这种协议的情况下,如果子女出生在俄罗斯联邦,即获得俄罗斯联邦国籍,否则,即变成无国籍人。

6. 如果不知父母是谁,或由是其他国家国民的父母在俄罗斯联邦所生,或有关国家不给他们国籍,或由无国籍父母在俄罗斯联邦所生,子女即成为俄罗斯联邦公民。

7. 通过登记获得俄罗斯公民资格可以说是给予公民资格手续的一种简化形式。为通过这一手续获得俄罗斯公民资格,必须递交申请以表示愿意成为俄罗斯公民。长久居住在前苏联加盟共和国、没有居住国公民资格的俄罗斯人也可能通过简化登记手续获得俄罗斯公民资格。

8. 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根据《公民资格法》第19条,他们被给予俄罗斯公民资格的通常条件分别是在谨接申请之前在俄罗斯联邦长久和不间断居住五年和三年。对得到承认的在俄罗斯联邦的难民,这些时间限制减少一半。

9. 在给予俄罗斯联邦公民资格方面,不允许基于籍贯、社会地位、种族或种族群体、性别、教育、语言、对宗教的态度、政治观点或其他信仰的任何歧视。

10. 俄罗斯联邦鼓励无国籍人获得俄罗斯公民资格,不阻止他们获得任何其他公民资格。俄罗斯联邦认为,任意剥夺公民资格违反一项基本人权,即“有权利的权利”。

11. 公民资格是充分实现人权的一个必要条件。失去前身国公民资格和获得继承国公民资格的困难可造成很多人类悲剧和对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12. 随着一些新国家的出现,特别是在前苏联和东欧,公民资格问题变得具有特殊重要性。虽然公民资格实际上是受国内法管辖的问题,但这种制度直接影响到国际秩序和国际关系。因此,国家在公民资格方面的立法权不是绝对的。

13. 近几十年来国际人权标准的发展使得有可能在国际上对侵犯人权的国家国内立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因此,国家在从法律上处理公民资格问题时必须确保人权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14.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当前身国不复存在时，其所有公民都有权获得继承国的公民资格。在苏联解体后形成的国家的多数都遵循了这一原则。

-- -- -- -- --